

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选定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公告

2025年5月14日，瑞昌市人民法院根据刘国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昌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5月14日，瑞昌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5)赣0481破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西惟微律师事务所担任昌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。

为提高破产清算程序的效率，查清昌源公司资产及负债等情况，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，管理人于2025年7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发布《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审计机构公告》公开选聘审计机构对昌源公司进行专项财务审计，同时发布《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评估机构公告》公开选聘评估机构对昌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。

截至2025年7月21日，管理人共收到（7）家审计机构的竞标文件，（3）家评估机构的竞标文件，其中2家审计机构和2家评估机构参加当面磋商，管理人经过综合评比，对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选结果公示如下：

审计机构中标单位：江西达万会计师事务所

评估机构中标单位：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特此公告。

瑞昌市昌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5年7月30日

